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的书面通知，由于宁波沅熙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对宁波沅熙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将导致被动减持。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股东宁波沅熙持有本公司股票71,623,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具体安排

1、被动减持原因：由于宁波沅熙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东方证券拟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质权人进一步对宁波沅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宁波沅熙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协议受让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宁波沅熙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